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座舱仿真平台、EISA-ICV-A3，生产厂为易飒（广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95号4楼415-3。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座舱仿真平台、EISA-ICV-A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座舱仿真平台、EISA-ICV-A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座舱仿真平台、EISA-ICV-A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孪生底盘、ZXE-XDP-XKDP001，生产厂为云伽智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森林公园15号楼6层757。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孪生底盘、ZXE-XDP-XKDP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孪生底盘、ZXE-XDP-XKDP0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孪生底盘、ZXE-XDP-XKDP0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车路云一体化全场景无人车研发平台、ICV/V2X-SLP，生产厂为济南简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A座1214。车路云一体化全场景无人车研发平台、ICV/V2X-SL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车路云一体化全场景无人车研发平台、ICV/V2X-SL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车路云一体化全场景无人车研发平台、ICV/V2X-SL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能网联汽车感知技术研发平台、EISA-SS-YFPT，生产厂为易飒（广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95号4楼415-3。智能网联汽车感知技术研发平台、EISA-SS-YFP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网联汽车感

知技术研发平台、EISA-SS-YFPT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网联汽车感知技术
研发平台、EISA-SS-YFPT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聚博欣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聚博欣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08-19 23:01:38